**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110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公告**

1. 名額：4名。
2. 甄選資格：美術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在校生，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(大四、碩四、在職專班碩六)無甄選資格。
3. 大學部審查項目：
4. 1.110學年第一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：佔50%。
5. 資料審查：佔25%。
6. 必繳資料：
	* + 1. 自傳、成績單、代表作品、對於藝術教育認知以及藝術教育期待之個人論述一篇(約1000字)，格式自訂，版面編排自行設計。
			2. 代表作品須為大一入學以來之創作，至少八件，媒材尺寸不限，圖片以jpg電子檔提出，請注意圖片清晰度。若有必要，同一件作品可以多張圖片呈現，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（例： 作 品？之？）。
			3. 代表作品另附圖檔，作品圖片檔案請依下列規定製作：
* 作品檔案夾： 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：學號、姓名 (例 S08440XX 李XX )，內附jpg作品圖片檔案。
* 作品圖片檔案：檔案名稱依序為：標題、媒材、尺寸、製作年代。
1. 選繳資料：教學經驗、獲獎紀錄、英文檢定證明、社團參與、活動辦理經驗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2. 口試：佔25%。
3. **時間：111年3月16日(三)下午4:00**，請於口試前15-20鐘至系辦報到。
4. 地點：系辦會議室。
5. 口試依學號順序進行，請攜帶作品原作至少一件，若有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文件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6. 繳交截止日：111年3月1日17:00前，審查資料規格與版面請自行設計，以電子檔彙整(檔案格式：pdf、ppt、jpg檔，檔案總量不超過100MB），請自備隨身碟至系辦將審查資料上傳雲端。
7. 碩士班審查項目：
8. 110學年第一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：佔30%。
9. 資料審查：佔30%。
10. 必繳資料:

a.自傳、大學四年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、研究所成績單。

b.請提出包含至少3種不同媒材，10件以上作品之作品集。

c.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至少提供一件。

d.對於藝術教育認知以及藝術教育期待之個人論述一篇(約1000字)

1. 選繳資料：教學經驗、獲獎紀錄、英文檢定證明、社團參與、活動辦理經驗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2. 口試：佔40%。
3. 現場口試。針對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、口語表達等面向進行測試或詢答，例如：專業技能與知識、積極的工作態度、強烈學習意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、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。
4. **時間：111年3月16日(三)下午4:00**，請於口試前15-20鐘至系辦報到。
5. 地點：系辦會議室
6. 口試依學號順序進行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或原作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7. 繳交截止日：111年3月1日17:00前，請自備隨身碟至系辦將審查資料上傳雲端，上述之資料審查項目規格及版面請自行設計，以電子檔彙整(檔案總量不超過100MB，檔案格式:pdf、ppt、jpg）。
* **作品集以及論文、報告、教案，請依下列規定製作：**
1. 作品集：作品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：學號、姓名(例:M09440XX-李大明 )，內附jpg作品圖片檔案，請注意圖片清晰度，圖片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媒材、尺寸、製作年代。若有必要，同一件作品可以多張圖片呈現，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（例：作品？之？）。
2. 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：檔案請以PDF格式存檔，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發表年份。

五、甄選結果經師培中心確認後公告。